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2)</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2)</sup>
弘遠BVI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程里全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弘遠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里全先生持有。
- (4) 周女士為程里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視作於程里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